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生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生化制药所持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号房地产及部分设备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转让生化制药疫苗厂区资产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将该项目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13514 万元，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继续挂牌转让，降价金额为 1688 万元，降价幅度为评估值的 9.994%。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该项转让资产调整挂牌转让价格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雷 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 梅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